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536,27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3,836,27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8日。（因2026年5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6号），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并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459,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40,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股东合计29名，股份数量为43,836,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81%。其中，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3,300,000股，对应股东6名；除战略配售限售股外，首发部分限售股数量40,536,276股，对应股东23名。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5月1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部分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赣州心月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聿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农金国发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共赢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淮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君联和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倪正东、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朗玛五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高宣、张洲峰出具如下承诺：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2、公司股东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股东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

“（1）如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间间隔在12个月内，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孰晚），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间间隔已超过12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公司股东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保证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5、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价格将结合发行人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2、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保证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3、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江苏聿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保证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不受前述限制。

二、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4、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珠海君联和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保证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不受前述限制。”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5、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本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本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价格将结合发行人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三）部分战略配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发部分限售股股东及部分战略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3,836,276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0,536,27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8日。（因2026年5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313,131	6.04%	5,313,131	0
2	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5,419	5.05%	4,445,419	0
3	江苏聿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88,250	4.65%	4,088,250	0
4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3,825	2.63%	2,313,825	0
5	深圳市瀚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457	2.51%	2,206,457	0
6	珠海君联和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06,457	2.51%	2,206,457	0
7	淮安淮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37,387	2.43%	2,137,387	0
8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7,923	2.38%	2,097,923	0
9	淮安汉鼎投资有限公司	1,831,791	2.08%	1,831,791	0
10	淮安集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2,228	1.99%	1,752,228	0
11	张洲峰	1,657,072	1.88%	1,657,072	0
12	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56,597	1.88%	1,656,597	0
13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4,840	1.88%	1,654,840	0
14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农金国发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906	1.32%	1,163,906	0
15	淮安集鑫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620	1.26%	1,111,620	0
16	中信证券资管－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2,266	1.05%	922,266	0
17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6,667	1.04%	916,667	0
18	高宣	717,116	0.81%	717,116	0
19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五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106	0.76%	666,106	0
20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3,549	0.70%	613,549	0
21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613,549	0.70%	613,549	0
22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955	0.66%	581,955	0
23	柏橡（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共赢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952	0.66%	581,952	0
24	赣州心月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613	0.63%	551,613	0
2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7,009	0.60%	527,009	0
26	倪正东	494,156	0.56%	494,156	0
27	中信证券资管－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1,875	0.56%	491,875	0
28	李胜迎	389,808	0.44%	389,808	0
29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752	0.15%	131,752	0
合计		43,836,276	49.81%	43,836,27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0,536,276	12
2	战略配售股	3,300,000	12
合计		43,836,276	-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345,608,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95%。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98人，代表公司股份44,627,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04%。

（3）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03人，代表公司股份390,235,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500%，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499人，代表公司股份44,90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8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6,030,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25%；反对票3,77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5%；弃权票425,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0,701,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365%；反对票3,77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67%；弃权票425,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8%。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2. 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6,101,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5%；反对票2,890,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6%；弃权票1,244,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0,771,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933%；反对票2,890,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59%；弃权票1,244,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08%。

3.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6,11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35%；反对票2,889,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5%；弃权票1,232,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0,783,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191%；反对票2,889,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52%；弃权票1,232,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57%。

4. 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6,24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83%；反对票3,701,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票2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0,918,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12%；反对票3,701,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32%；弃权票2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6%。

5. 审议通过《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6,09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4%；反对票2,928,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4%；弃权票1,2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0,767,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836%；反对票2,928,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14%；弃权票1,2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50%。

6. 审议通过《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6,03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26%；反对票2,981,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1%；弃权票1,2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0,701,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375%；反对票2,981,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99%；弃权票1,2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26%。

7. 逐项审议通过《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1 审议通过《与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名称：夏曙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孙大勇。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夏曙东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39,692,806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89,275,576股，为夏曙东先生控制的企业；夏曙锋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6,333,836股，担任公司董事，其与夏曙东先生为兄弟关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夏曙东与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为一致行动人，本项提案夏曙东与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均已回避表决。

孙大勇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7,600股，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孙大勇先生在交易对方担任监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孙大勇先生为本项提案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项提案孙大勇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0,735,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26%；反对票3,834,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99%；弃权票3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0,735,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26%；反对票3,834,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99%；弃权票3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6%。

7.02 审议通过《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名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19,04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Alibaba(GroupHolding-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实际控制，出于谨慎性原则，阿里巴巴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本项提案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6,20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7%；反对票3,087,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3%；弃权票9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0,873,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203%；反对票3,087,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64%；弃权票9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3%。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5,066,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53%；反对票4,81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7%；弃权票355,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9,7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884%；反对票4,81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09%；弃权票355,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7%。

9.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7,06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7%；反对票2,90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6%；弃权票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1,732,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321%；反对票2,90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93%；弃权票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6%。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6,985,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70%；反对票2,96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8%；弃权票2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1,655,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13%；反对票2,96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31%；弃权票2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6%。

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2,50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88%；反对票7,450,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2%；弃权票2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7,174,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829%；反对票7,450,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09%；弃权票2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2%。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7,044,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1%；反对票3,068,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3%；弃权票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1,714,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925%；反对票3,068,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7%；弃权票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李方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0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严格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相关关联交易在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下进行，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本次预计增加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商品和能源动力，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服务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8,071.77	45,707.69	73,779.46	21.6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商品，以及向关联人提供服